

(上接C61版)
7.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时认购多只新股,各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如配售对象只缴款不足,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未能足额缴款,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其他重要事项
1.请投资者注意:北京德研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持有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含5%),需履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9日(T+1)0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二)网上发行数量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由网下机构投资者、网上发行数量为712.5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期间(2020年9月9日(T+1)09:15-11:30,13:00-15:00)将12.50万股“商品食品”股票面向在深交所申购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6.66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价格和代码
申购价格为“商品食品”,申购代码为“300892”。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规则
网上申购期间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9月7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境内机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投资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及《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0年9月7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姓名”或“名称”及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照其持有的中国境内上市可申购范围内的股份数与相应收盘价乘积之和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市值为5000元,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市值,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申购上限和网上发行数量的一定比例,即不得超过1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使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基金,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相同的,按该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股指期货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限制
1.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理财产品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参与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无效申购。

2.每一申购单位市值对应的股票数量,申购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网上发行初期发行数量的百分之二,即不得超过20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的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投资者申报数量较小的证券账户进行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无效;每一申购单位市值,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的申购,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其无效申购。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0年9月9日(T+1)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1万元(含1万元),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标准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0年9月9日(T+1))前在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按申购意向(2020年9月9日(T+1)0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进行申购操作。

(1)投资者当面申购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账户余额须大于或等于申购委托单中的款项)到申购点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由台经办人员验证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无需提供申购资金。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发行有效申购的数量,不得超过网上实际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有中签号码,投资者按有效申购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摇号系统主机按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单位,顺序摇号,然后摇号确定中签号码,确定有效申购总量,每一中签申报认购500股。

(八)配售与抽籤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籤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申购。

1.申购配号确认
2020年9月9日(T+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有效申购数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申购者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号顺延至证券交易所。

2020年9月11日(T+3),网上投资者公布配号号码,申购者应到原申购委托的证券交易网点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0年9月10日(T+1)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主持摇号抽籤,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籤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9月11日(T+2)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中签率。

3.摇号中签率公布中签结果
2020年9月10日(T+1)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主持摇号抽籤,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籤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9月11日(T+2)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中签率。

4.确认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0年9月11日(T+2)16:00前的《网上申购中签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在证券公司网上相关规则,T+2日终,中天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款项,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此后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缴款期限为中签当日中午12:00至中午12:00,缴款截止时间,自中签当日中午12:00起,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缴款,视为放弃认购,放弃认购部分将纳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未缴款”账户,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缴款,视为放弃认购,放弃认购部分将纳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未缴款”账户。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未能全额缴款认购的情况,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包括保荐机构和承销商)有权认定,截至2020年9月14日(T+5)15:00前未完成认购的投资者,视为放弃认购,截至T+3日16:00结束参与人资金账户资金不足未完成认购投资者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6.投资者参与认购股票的数量
当出现网上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停止本次新股发行,并中止本次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上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上和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未缴款部分作为本次发行的30%,即500万股。

网上投资者缴款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以发行公告为准。

七、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网下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八条,中国证监会在深交所发行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上述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款认购的,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未中签投资者缴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注册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数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停止本次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含70%),但达不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包销情况时,2020年9月15日(T+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包销股票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款认购的,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未中签投资者缴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注册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上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商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政
联系人:朱玉霞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山阴路新七路77弄9号
联系电话:021-51863006
传真:021-5101204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6451490/010-86451550
传真:010-85130542

发行人:商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8日

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证券账户,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申购市值(万元), 备注. Lists various investors and their subscription detail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证券账户,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申购市值(万元), 备注. Lists various investors and their subscription detail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证券账户,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申购市值(万元), 备注. Lists various investors and their subscription detail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证券账户,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申购市值(万元), 备注. Lists various investors and their subscription details.